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19〕46号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 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长期护理保险商保承办机构：

现将《临汾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服务机构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协议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临政发〔2017〕11号)和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人社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护险协议服务机构,是指经过我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并与之签订服务协议,为参加长护险的失能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的医疗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等。

第三条 协议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健委、民政、工商等部门相关证照(军队医疗机构除取得主管部门证照外,还应持有军队相关部门批准的对外有偿服务的相关证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使用会计电算化,设置会计岗位,配备具备会计上岗资质的专(兼)职会计人员;药品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使用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在资质手续有效期内,可根据长护险服务的需求和能力及护理服务机构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所在地长护险经办机构提出申

请签订服务协议,且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标准及其他材料,并配合做好评估工作。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医疗专业护理

1. 医保协议医疗机构;
2. 设置医疗专护病区,专护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
3. 至少配备 2 名承担专护工作的执业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至少 1 名。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 10。专护床位数超过 60 张的,副主任医师或初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 30;
4. 至少配备 2 名承担专护工作的执业护士,执业护士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 10;
5. 专护病房医护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病房、居家上门护理等工作。

(二) 养老机构护理

1. 养老(护理)机构应持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属于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还应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属政府出资兴办非营利性的,还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属于营利性的,还应持有《法人登记证书》;

2.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设置专门养老护理区域,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

3. 至少配备 1 名承担养老机构护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职称为主治医师或以上, 执业范围应为全科、内科、中医科或康复科; 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 40;

4. 至少配备 1 名承担养老机构护理工作的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的执业护士, 护理人员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 4, 其中护士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 10;

5. 建立健全与长护险制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并建立与长护险经办机构业务网络系统相匹配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6. 规范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7. 自提出申请之日, 前 2 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处理的违规(违法)记录。

(三) 居家上门护理

1. 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或专业护理机构;

2. 有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消毒、灭菌设备;

3. 具备基础硬件设施, 能建立与长护险经办机构业务网络系统相匹配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4. 具备 3 年以上护理记录文档保存条件;

5. 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医师和 2 名执业护师, 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

6. 规范经营, 依法纳税,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

社会保险费；

7. 自提出申请之日,前2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处理的违规(违法)记录。

第五条 申请协议服务机构应提供的资料:

- (一)填写《临汾市长护险协议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1);
- (二)申请相应协议资格应具备的所有证明材料。

第六条 协议服务机构核准流程

(一)初审。商保承办机构协助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申请协议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真实性、材料内容全面性和基础信息完整性等进行初审。

(二)复核。初审通过后,商保承办机构协助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实地核实。主要对申请协议服务机构的资质、人员、房屋、财务管理、药品管理、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公示。由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符合准入标准的申请协议服务机构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四)签约。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申请协议服务机构签订《临汾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协议书》。

(五)备案。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向所属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长护险协议服务机构名单。

第七条 协议服务机构日常管理

(一)协议内容管理。商保承办机构在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授权下,按照服务协议内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长护险服务

对象、服务价格、服务形式、服务内涵、服务规范、服务考核、护理计划制定、护理人员培训、费用结算等内容。

(二)机构信息变更。协议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机构性质、所有制形式、地址、服务项目等关键信息后,在30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协议服务资格;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或变更后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或终止待遇结算;并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销。

(三)运营服务规范。商保承办机构在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授权下,定期对协议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工作开展稽核巡查。

(四)资质年审。服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满前,商保承办机构协助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协议服务机构完成资质年度审核,形成审核材料。对通过资质年审并考核合格的协议服务机构,与其续签服务协议;对未通过的,暂停续签,并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整改后,对符合资质要求的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五)服务质量提升。商保承办机构在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下,通过理论讲解、现场操作演示、护理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协议服务机构护理人员专项培训工作,频次为2次/季度,以此提升护理服务质量。

第八条 协议服务机构的退出

(一)协议服务机构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服务协议:

1. 不向参保失能人员提供费用和项目收费清单、变相增加失

能人员个人经济负担的；

2.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长护险服务的；

3.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参保失能人员以及其他侵犯参保失能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二) 协议服务机构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 从违约金中扣除二倍以上五倍以下金额; 情节严重的, 终止服务协议, 涉嫌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

1. 未核验参保人员身份, 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的, 或将不符合享受长护险标准的人员纳入补偿范围的;

2. 发生重复、分解、超范围收取护理项目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3. 采取将长护险支付范围外的项目串换为长护险政策范围内费用、伪造护理项目记录档案等手段骗取长护险基金的;

4. 采取变相涨价等方式套取长护险基金的;

5. 超出执业许可范围或地址开展长护险服务; 将内设机构(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其他机构)开展长护险服务; 为无长护险结算资格的机构提供长护险结算的。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长护险协议服务机构。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临汾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居家照护的其他服务机构						
机构提供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照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上门居家照护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能够提供居家照护的其他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号	审批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 许可证号	审批部门	执业(设立)许 可证号	审批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div>							
所属地医保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div>				市医保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div>			

